

证券代码：430426

证券简称：长城软件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638,4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68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维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93年毕业于电大会计与电算化专业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，于四川长城电信集团担任会计；2001年7月至至今，历任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；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利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利瑶女士，汉族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2000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，于四川新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人员；2001年7月至今，历任四川长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配置主管、生产部经理等职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；

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